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採用教科書實施辦法

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採購教科書流程及注意事項」(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八年夏字第十四期)。
2. 修訂「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採購教科書流程及注意事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八九教中(二)字第八九五〇六七四六號」)函。
3. 「高職八十九學年度一年級新生開始施行之職校新課程教科書選用問題」(八九教中(三)字第八九五五四一九〇號)函。
4.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台(90)教中(二)字第九〇五一二五二〇號)函。

二、各教學研究會根據學生學習需要，提高教學效果，達成教學目標，減輕家長負擔，加強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採用有關事宜。

三、各教學研究會應於每學期中舉行「研商下學期各科目採用教科書會議」，以推薦兩種(含)以上之版本，送請校長圈選核定，若無法推薦兩種(含)以上之版本者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原因。

四、應採用教育部審定頒佈之教科書核價表內所開列之教科書，除應注意查閱國立編譯館於開學前公告教科書核價表外，並依照核定實售價格向學生收費。

五、教育部訂頒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體育、軍訓等科目之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科書，惟稀有科目或未有審定通過之教科書採用時，應於教學研究會採用教科書會議紀錄中敘明原因。

六、校訂科目可由教學研究會討論自行決定採用之教科書，惟仍應以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科書為優先。

七、列入書單之教科書應以教育部頒課程標準之教學科目為限(含選修科目，不含班會及團體活動)每科目至多採用一種。如業經規定採用有連續性之教科書，於同一學年內，以不更換為原則。學生於註冊時備有同版教科書，經教務處驗明後應准免購。

八、經教育部審定之英文法、自然學實驗教材，可視同教科書處理。

九、參考書、工具書、習字帖、作業簿、評量卷等均不得列入書單，亦不得於註冊時列入檢查項目。

十、全部採用教科書之過程應依教育部規定作成書面紀錄，該項紀錄為公務文書應歸檔

保存五年，以便視導時查核。

十一、 流程：

1. 會議前四週公佈下學期擬開課之科目，並分送各教師採用教科書推薦單表格。
2. 各教師填寫教科書推薦單後交由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於會議前二週彙整並初核。
3. 召開「研商採用教科書會議」決議各科目採用教科書至少兩種（含）以上。
4. 教務處彙整各科書單送請校長圈選核定。
5. 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實習商店代辦、或由學校組成採購委員會辦理採購。

十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